**药品安全责任宣言**

（药品生产企业第一责任人代表）

安全用药是一项综合性很高的系统工程，必须动员全社会的力量来关注和解决。企业负责人作为企业的引领者和掌舵者，责任和信念决定着所在企业对保障药品质量的态度。为保障用药安全，维护公众健康，进一步推动医药企业社会责任体系建设，我作为药品生产企业负责人代表，在此向社会作出以下宣言：

**一、遵守法律法规，履行社会责任**

认真贯彻执行国家《药品管理法》和相关的法律法规，本着对社会高度负责的态度,严格按照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》和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，保证药品生产经营质量, 规范药品的详细使用说明，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。

**二、依法生产经营，承担主体责任**

严格依法依规生产经营，诚实守信，不制造伪劣假冒产品，履行企业药品安全主体责任，对生产经营的产品质量安全负责。

**三、提升安全意识，承担法律责任**

企业负责人应承担法律责任和义务，建立健全企业信用体系，切实提升药品安全意识和保障能力。视质量如生命，以品牌为灵魂，维护药品质量，勇于创新，努力从“中国制造”向“中国智造”提升。

**四、做好自查自律，严格落实责任**

严格落实药品生产企业质量受权人和药品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质量负责人制度，确保责任落实到人，建立常态化的企业自查机制，健全完善企业自查工作档案。

**五、合法宣传药品，普及安全用药**

坚决抵制为了商业利益而制造假药劣药、夸大药械功效等危害公众健康的违法行为，不做虚假广告、不误导公众，积极科普安全用药用械知识，提升公众安全用药用械意识和能力。

**六、践行安全用药，全民战疫同行**

上下联动，全力以赴，稳生产，保供应，满足群众对防疫医疗用品的需求，为战“疫”的最终胜利贡献企业的全部力量。

以上宣言，我们将自觉执行，并接受药监部门、新闻媒体和社会的监督，努力为服务人类的健康事业做出积极的贡献。